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12号

关于对《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林县大屯彩砖厂：

你单位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鹿阜镇大屯村委会，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16′ 52.31″、北纬 24° 44′ 36.74″。项目总投资 291.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 万元。本项目为矿山开采项目，矿区占地面积 0.049km²，开采标高 1710m~1660m，设计开采规模 5 万 t/a，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露天采场、表土堆场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石林〔2024〕20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砖厂已建办公生活区的污水处理设施使进行处理；施工废水、雨季地表径流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矿区现有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露天采场雨天地表径流，矿区内建设容积约为 3000m³的雨水收集池一个，雨水通过采场四周截排水沟渠进入雨水收集池收集，晴天回用于采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二）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要限速行驶，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防止或减少其沿途抛洒，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矿山开采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机械粉尘，项目需配备洒水车、雾炮降尘设施对采区等区域进行洒水降尘；严格控制开采进度，以避免挖掘面大面积裸露；采矿完毕后需对采空区进行复垦，复垦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同步；降低装卸物料的高度，减少装卸扬尘；加强作业管理，提倡文明作业，避免野蛮作业造成不必要的扬尘污染；物料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控制车辆

速度，减少道路扬尘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三）项目施工现场应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应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降低磨擦减少噪声强度；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进出矿区车辆应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运输，严禁车辆超速超载；开采平台开采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通过绿化吸收、阻挡噪声传播。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作砖厂制砖原料，不设临时堆场；开挖表土临时堆存于采区内，并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后期用于绿化复垦；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矿区剥离表土临时暂存于采区内，后期用作绿化覆土使用；生活垃圾依托砖厂现有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雨水收集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回用作制砖原料；项目大宗机械维修外委，不在项目区内进行，无废机油产生。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及时办理排污登记。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

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9月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9月5日印发